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一欣

相 對 人 宏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知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復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所稱「法院」，係指受理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且應係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再審之訴所繫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既規定唯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雖無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第403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32號、103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28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6777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對於系爭確定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以此為由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惟前開再審之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110

01 年度再易字第70號審理中，此有本院110年8月6日公務電話
02 紀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停
03 止執行事件自應專屬於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
04 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李真萍